

“防、筛、诊、治、康、管” 我国全链条发力筑牢儿童健康基石

交通运输部通报 7家隐患排查不力单位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李恒)儿童健康,事关家庭幸福和民族未来。站在“十五五”新起点,如何让每个孩子从出生到青春期都能获得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6月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举行新闻发布会,给出一份覆盖儿童的“防、筛、诊、治、康、管”全链条健康指南。

全周期守护更有温度——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司长傅卫表示,“十五五”期间将坚持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强化从出生到青春期的全过程健康服务。

围绕“生得好”,母婴安全防线持续加固。我国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健全覆盖婚前、孕前、产前、新生儿各阶段的防治链条,强化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尽最大努力让每个孩子健康平安来到世界。

围绕“育得好”,儿童早期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开设“家长学校”,推广科学育儿和营养喂养知识;支持

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机构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把健康管理融入婴幼儿照护全过程;优化0至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免费为辖区儿童开展体格检查、发育评估和疫苗接种等。

围绕“长得健”,多部门联手破解成长烦恼。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12个部门启动实施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针对超重肥胖、近视、心理健康、脊柱侧弯、龋齿等突出问题,推动多病同防共管,一张社会共治的儿童健康防护网正加速织密。

破解看病用药难点痛点——孩子生病,家长最揪心的是看病难、用药缺。国家卫生健康委推出一系列务实举措,努力实现“平时就近方便、急时高效顺畅”。

强基层,家门口解决常见病。目前全国超9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提供儿科服务,98%的行政村卫生室纳入基本医保定点机构,今年还将新增1000家基层机构提供儿科服务。

优服务,改善就医体验。目前已有3000多家医疗机构建成儿童友好医院,候诊区设置游戏角落,牙椅设计成动物主题,力争到2030年全国90%以上的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综合医院儿科实现“儿童友好”。

补短板,破解儿童用药难题。国家卫生健康委药政司司长龚向光介绍,2026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同相关部门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儿童用药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提出覆盖儿童用药研发、生产、供应、使用、支付、监管等全链条的16条举措。

“近三年来,地方三级对短缺药品应对率均保持在96%以上,需要国家层面应对的品种数大幅下降,从2021年的64个下降到2025年的2个,儿童用药可及性大幅提升。”龚向光说。

做好家庭健康照护——家庭是儿童健康成长的第一道关口。六月来临,户外活动增多,儿童意外

伤害进入高发期。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主任医师倪鑫提醒,家长要紧盯重点场景,禁止孩子独自前往危险水域;消除居家隐患,安装防护栏、收好小零件;掌握海姆立克法等基本急救方法,一旦发生意外,保持冷静,采取正确措施后及时拨打120急救送医。

在儿童用药安全方面,专家建议,家中常备药物应优先选择儿童适宜的剂型和规格。在给儿童用药之前,要看药物具体成分,用法和用量,以及药物使用过程中是否有叠加或复方成分,几种药有没有配伍禁忌等。

夏季气候炎热,儿童易出现食欲下降、中暑等情况,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主任医师李敏建议,外出活动选择在早晨或傍晚太阳落山的时候,进行体育运动后要注意多饮水;饮食方面不要过于油腻,可适当进食西瓜、酸梅汤等解暑生津食物。

据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叶昊鸣)记者从交通运输部获悉,2026年汛期暑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部对7家隐患排查不力单位进行通报。

据了解,此次通报的7家单位为近期发生的云南红河州“4·30”客车侧翻等7起安全事故的涉事企业,分别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桥工程分公司(四川G0611川主寺至汶川段高速公路项目)、山西路桥第八工程有限公司(山西临汾S255、S362蒲光襄段升级改造工程)、江苏东台市沪

唐水上运输有限公司、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港务分公司(具体作业企业为秦皇岛港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元阳县红利道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工程)、海南助达实业有限公司。经交通运输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系统核查确认,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桥工程分公司、海南助达实业有限公司无自查问题隐患记录,其他5家单位自查问题隐患为0个,且未发现重大隐患,与现场实际存在的安全风险、事故隐患严重不符。

一批儿童相关国家标准发布 多层次筑牢 儿童安全防护屏障

据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赵怡宁)“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一批儿童相关国家标准,涉及毛绒玩具、电动童车、儿童文具、未成年人上网等方面,从儿童用品到网络环境全面升级技术要求,多层次筑牢儿童安全防护屏障。

在毛绒玩具方面,《毛绒、布制玩具》(GB/T 9832—2026)国家标准覆盖儿童日常高频接触的玩偶、公仔、抱枕等全品类毛绒、布制玩具,新增甲醛、pH值、色牢度、异味等健康安全指标,严格管控零件脱落、缝线开裂等物理机械风险。同时,细化外观品质、填充物均匀度、清洁保养指引等要求,使产品兼顾安全性与使用体验。

在电动童车方面,《电动童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32441—2026)国家标准适用于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非道路电池驱动玩具车辆,聚焦充放电保护、耐用性不足等问题,明确续航时长、遥控性能、转向操作力、充电防护、导线强度等要求,强化产品疲劳耐久与整体机械强度,并对车速超8公里/时的产品增设档位锁定保护,有效防范结构及部件失效带来的安全隐患。

为什么一些孩子易怒、敏感? “叛逆”“矫情”行为背后是孩子的“求救”

新华社郑州6月1日电(记者王烁刚)提起儿童青少年,人们总会联想到阳光、活力、无忧无虑。但在繁重的学业、过高的家庭期待、复杂的人际关系,以及网络环境等影响下,一些孩子正悄悄陷入情绪的困境中。

暴躁易怒、沉默寡言、熬夜失眠、自我否定、莫名难过……这些看似“叛逆”“矫情”的行为背后,很多是孩子发出的“求救”信号。专家表示,青少年时期是大脑发育、人格塑造、情绪调节能力建立的关键阶段,也是精神心理问题的高发期。关注孩子的身体健康,更要守护他们的心灵成长。

河南省儿童医院儿童保健科副主任医师叶蓓表示,儿童青少年受内分泌和自主神经系统活动旺盛的生理特点的影响,容易出现情绪不稳定、易冲动等情况。而孩子们又处于心理急速发展的阶段,缺乏稳定的自我认同感,“三观”仍在发展当中,当遭遇外部环境带来的种种困难时,应对不良将出现危机状况,若不能及时发现并进行干预,可能发展到更严重的精神障碍和心理疾病。

专家表示,临床中发现“少年的烦恼”集中表现在学业与自身发展问题、交友与情感问题、家庭与亲子关系问题,以及自我形象困扰等方面。

“如果将个体的心理发展比作一趟远征的航程,家长、学校和社会的角色就相当于‘护航员’。我们的工作不是强行控制旅程中的所有目的地,而是应该根据每个孩子独特的发展规律和特点,适时为他们引导方向,应对旅途中的风浪,帮助他们抵达理想的终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儿童青少年心理病区主任靳彦琴说。

“在严重的心理健康问题出现前,孩子们通常已经出现过很多易被忽略的表现。”叶蓓表示,如果孩子总是满脸倦容、缺乏精力、疏于自我打理,变得敏感易怒或烦躁不安、心神不宁或过分担忧,食欲下降或暴胀、睡眠出现问题等,家长和老师们都应该引起重视。

专家表示,理解和沟通是有效解决问题的第一步。“在与孩子沟通的过程中,‘多倾听、少评判’尤为重要。尤其在孩子进入青春期后,他们高度渴望被尊重、

被认可。如果家长只一味以教育者的身份进行评判和指责,孩子很快会把沟通的‘门’关上。”叶蓓说,“请像对待朋友一样,去认识孩子们并尊重他们的想法。当家长能处理好自身的焦虑和执念,孩子们自然能以更健康的状态成长。”

专家指出,预防儿童青少年的心理问题,重在日常的预防和引导。许多家长往往等到孩子出现严重的心理问题或是精神疾病症状再寻求帮助,此时亲子关系很可能已经出现严重裂痕,治疗和干预的难度通常很高。因此,家长和学校应当提高对儿童青少年心理状态的敏感度,在严重问题出现之前,及时进行有效的干预。

“而对于已经出现明显心理行为问题的孩子,应及时带其到正规医院就医,越早接受治疗 and 干预,心理问题造成的后续影响就越小。”靳彦琴说,“如果家长、学校能将孩子的心理健康放在教育过程中的重要位置,则可能充分利用儿童青少年心理可塑性强、复原力强的特点,培养孩子理性平和、积极健全的人格,为孩子之后的人生道路奠定有力的基础。”

“开门杀”等交通事故赔偿 最新司法解释6月底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将于6月30日起施行。解释共12条,从责任主体、责任认定、赔偿计算、程序规定等方面作出规定。

关于“开门杀”事故,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当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约定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换句话说,“开门杀”事故中,乘客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不能任意拒赔,司机和乘客也不能轻易甩锅。

“无偿搭乘”“搭便车”在日常生活较为普遍。“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划分责任?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发生交通事故后,公安交警部门往往

会对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据介绍,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乘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租车借车出事故,车主有何责任?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和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也就是说,谁开车谁担责,但如果车主或租车公司存在过错,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与驾驶人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网络食品、外卖新规落地 平台与商家准备好了吗?

据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赵怡宁 王希)6月1日,《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开始施行;此前,《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已于5月20日落地。

两部新规发布已过去数月,新规从“纸面”走向执行,平台和商家准备好了吗?“新华视点”记者对此展开调查。

记者采访发现,各大平台正在推进资质审核与过程管控的“能力升级”。

一方面,加强审核,把好“入口关”。审核虚设,曾为“幽灵外卖”提供了滋生土壤。京东外卖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将“幽灵店铺”拒之门外,带有地理定位的“一镜到底”视频审核将商家入驻审核通过率控制在40%以下。拼多多则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启动新一轮核验,对不符合要求的店铺,从限制流量、限制经营再到清退,逐级加码处理。

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创新手段,让技术成为“千里眼”。

美团外卖产品部负责人介绍,美团自主研发的食安大模型“星眸”,已覆盖后厨识别、环境预警等多个环节,当前日均后厨巡检超1400万次。淘宝闪购则将AI监管贯穿从建店到经营全链路,用以提升风险识别精度与处置效率。

监管部门也在同步发力,以“软指导”与“硬约束”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织密监管之网。

“此前我们已召开外卖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指导外卖平台全面梳理现有制度、流程等,查找差距和漏洞,抓紧全面自查整改。”市场监管总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接下来,我们将指导各地严肃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清退和下线一批违规网店,强化对违法行为震慑力度”。

与此同时,各地监管部门做出多样化有益探索。

上海市推出网络餐饮电子证照核验应用,打通监管部门、平台和商户之间的信息链路,对网络餐饮经营者证照进行官方核验。河北沧州、衡水和山东德州三市共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跨区域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加强联络会商与数据共享,提升线索移送和案件协查效率。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刘鹏认为,新规明确平台主体责任,倒逼行



业告别“重流量轻安全”,将有力推动合规经营、优胜劣汰,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社会共治齐亮剑

平台入网商户众多,新规从源头入手,细化入网商户行为规范,让商户实实在在担起合法合规的责任。

对标新规,千千万万的人网商户正在经历一场“自我体检”。

北京市东城区一家外卖店铺的张老板告诉记者,为通过平台系统实时检查,他将后厨里里外外擦拭了几遍。“现在明厨亮灶的摄像头盯着,垃圾桶不加盖都会被AI巡视到,不及时整改还影响店铺流量。”他说。

像张老板这样整改自查的商家不在少数。在江西南昌新打造的无堂食外卖公示街区里,所有商户均已在外卖平台公示实体店和后厨实景影像,并按要求加挂“无堂食”标识,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全透明。

除了商家自身的整改自查,社会共治的力量也被吸纳进来,延伸监管触角,为食品安全增添保障。

外卖骑手直接接触外卖商家,最了解其日常经营情况。北京、广西、浙江等地聘用其担任食品安全监督员,外卖骑手

“限制网约车司机驾驶时间” 系对新规误读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新华社记者李明辉 孙鹏程)《机动车驾驶人疲劳驾驶认定规则》6月1日起实施。连日来,“限制网约车司机驾驶时间”等解读在网上流传甚广,还有不少驾驶员担心行驶途中哪怕打个哈欠都要被处罚。其实只要认真研读认定规则,就会发现这些是误读。

首先必须明确,这项认定规则适用于交通事故调查。

认定规则属于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对适用范围进行了规定,即“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环节对机动车驾驶人疲劳驾驶行为的认定”。

也就是说,认定规则是为了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准确认定事故原因,规范事故中疲劳驾驶调查认定工作而制定的技术标准。

其次,这项认定规则不涉及网约车、出租车。

公安部交管局明确,认定规则中的“客运机动车驾驶人”指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即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活动的驾驶员,不涉及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等经营活动。这意味着,所谓“限制网约车司机驾驶时间”纯属捕风捉影。

此外,认定规则对于货车驾驶人连续驾驶时间没有特别规定,适用机动车的一般规定。

认定规则实施后,交通事故中疲

劳驾驶的认定情形有哪些?

不只看“驾驶时长”,而是在发生交通事故的前提下,确立了驾驶行为、生理状态、生活轨迹等多方面的认定标准。

在驾驶行为方面,除了适用于所有机动车驾驶人的“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认定规则还明确了客运机动车驾驶人夜间(22:00至次日6:00)连续驾驶超2小时未休息或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24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超过8小时,应认定为疲劳驾驶。在生理状态和生活轨迹方面,也提出了驾驶人生理疲劳闭眼、出发前睡眠状况和工作生活情况等具体可判定疲劳驾驶的情形。

尽管认定规则与网约车、出租车无关,但并不意味驾驶员可以疲劳驾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条规定,不得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这适用于所有机动车驾驶人。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也规定,对于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驾驶人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休息少于20分钟的,一次记9分;对于载货汽车,驾驶人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休息少于20分钟的,一次记3分。

《供水条例》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魏弘毅)记者从水利部了解到,《供水条例》自6月1日起施行。《城市供水条例》同时废止。

《供水条例》于今年2月公布。基于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平等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权利等需要,条例在原《城市供水条例》的基础上,将农村供水纳入其中,促进城乡供水在规划布局、设施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标准统一、制度并轨、相互融合、共同发展,推动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监管、同服务”。

水利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条例聚焦城乡供水安全与供水服务领域的突

出问题,突出制度设计,着力构建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链条制度体系。同时,强化法规的刚性约束,针对危害供水安全、破坏供水设施、供水服务违规等行为,都设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确保各项管理要求落地生效。对于规模化供水以外的农村供水,条例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水利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扎实做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抓紧制定出台小型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政策规定,加大农村供水执法力度,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护航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出问题,突出制度设计,着力构建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链条制度体系。同时,强化法规的刚性约束,针对危害供水安全、破坏供水设施、供水服务违规等行为,都设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确保各项管理要求落地生效。对于规模化供水以外的农村供水,条例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水利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扎实做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抓紧制定出台小型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政策规定,加大农村供水执法力度,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护航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出问题,突出制度设计,着力构建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链条制度体系。同时,强化法规的刚性约束,针对危害供水安全、破坏供水设施、供水服务违规等行为,都设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确保各项管理要求落地生效。对于规模化供水以外的农村供水,条例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水利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扎实做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抓紧制定出台小型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政策规定,加大农村供水执法力度,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护航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出问题,突出制度设计,着力构建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链条制度体系。同时,强化法规的刚性约束,针对危害供水安全、破坏供水设施、供水服务违规等行为,都设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确保各项管理要求落地生效。对于规模化供水以外的农村供水,条例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水利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扎实做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抓紧制定出台小型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政策规定,加大农村供水执法力度,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护航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出问题,突出制度设计,着力构建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链条制度体系。同时,强化法规的刚性约束,针对危害供水安全、破坏供水设施、供水服务违规等行为,都设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确保各项管理要求落地生效。对于规模化供水以外的农村供水,条例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水利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扎实做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抓紧制定出台小型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政策规定,加大农村供水执法力度,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护航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